

防制内线交易管理办法

2022 年 11 月 03 日董事会通过

1. 目的

为防制公司人员因未谙法令规范误触或有意违犯内线交易相关规定，造成公司或相关人员触法涉讼，特订定本办法。

2. 适用范围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个别或统称为「公司」）之董事、监察人、经理人及员工（以下个别或统称为「公司人员」）。

3. 禁止内线交易

- 3.1 公司人员均应遵守证券交易法之规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且未公开之重大消息从事内线交易，亦不得泄露予他人，或由他人代为交易。
- 3.2 董事除遵守前项规定外，亦不得于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财务报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闭期间交易本公司股票。

4. 内线交易规范对象

依证券交易法之规定，内线交易规范对象如下，不以在职之公司人员为限：

- 4.1 本公司之董事、监察人、经理人及依公司法第 27 条第 1 项规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职务之自然人。
 - 4.2 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过百分之十之股东。
 - 4.3 基于职业或控制关系获悉消息之人。
 - 4.4 丧失前三款身分后，未满六个月者。
 - 4.5 从前四款所列之人获悉消息之人。
- 第 4.1 款及第 4.2 款之人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义持有者。

5. 内线交易

5.1 下列二种行为均构成证券交易法的内线交易：

- (1) 受规范对象实际知悉有重大影响本公司股票价格之消息时，在该消息明确后，未公开前或公开后十八小时内，若对本公司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之有价证券，自行或以他人名义买入或卖出，即构成内线交易。
- (2) 受规范对象实际知悉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时，在该消息明确后，未公开前或公开后十八小时内，若对本公司所上市

买卖之非股权性质之公司债，自行或以他人名义卖出，亦构成内线交易。

- 5.2 内线交易的限制买卖目标不仅适用于第 5.1 条所示本公司之股票、有价证券及公司债等，也包括本公司之子公司、关系企业、本公司目前或将来的客户或供货商、商业合作伙伴（如本公司参与合资公司之其他股东方），以及本公司正在接洽谈判的公司之可在公开市场交易的股票、有价证券及公司债等。

6. 重大消息

指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其股票价格之消息，或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其中，所谓「有重大影响股票价格之消息」系指涉及公司之财务、业务或该证券之市场供求、公开收购，其具体内容对其股票价格有重大影响，或对正当投资人之投资决定有重要影响之消息。其具体内容依「证券交易法第 157 条之 1 第 5 项及第 6 项重大消息范围及其公开方式管理办法」之规定，如附件（该办法如有修订或变更，法务部应即发布公告，并更新本办法之附件）。

7. 重大消息成立时点

指事实发生日、协议日、签约日、付款日、委托日、成交日、过户日、审计委员会或董事会决议日或其他依具体事证可得明确之日，以日期在前者为准。

8. 重大消息之公开方式

8.1 下列重大消息之公开方式，系指经本公司输入公开信息观测站：

- (1) 涉及本公司之财务、业务，对其股票价格有重大影响，或对正当投资人之投资决定有重要影响之消息。
- (2) 对于本公司上市或在证券商营业处所买卖之非股权性质之公司债，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

8.2 重大消息若属于涉及证券之市场供求，对股票价格有重大影响，或对正当投资人之投资决定有重要影响者，其公开系指依下列方式之一公开：

- (1) 公司输入公开信息观测站。
- (2) 台湾证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市况报导网站中公告。
- (3) 财团法人中华民国证券柜台买卖中心基本市况报导网站中公告。
- (4) 两家以上每日于全国发行报纸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国性电视新闻或前开媒体所发行之电子报报导。

9. 重大消息之处理程序

9.1 公司重大消息之处理及揭露，应依有关法令及台湾证券交易所之规定办理。

9.2 发言人

- (1) 公司重大消息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规定外，应由本公司发言人或代理发言人为之；必要时，得由本公司执行长或董事长直接负责处理。

- (2) 本公司发言人及代理发言人之发言内容应以公司授权之范围为限，且除本公司董事长、执行长、发言人及代理发言人外，公司人员非经授权不得对外揭露重大消息。

9.3 保密义务

- (1) 知悉公司重大消息之公司人员，应负保密义务，不得泄露所知悉之未公开重大消息予他人。
- (2) 公司人员不得向知悉公司重大消息之人探询或搜集与个人职务不相关之公司未公开重大消息，对于非因执行业务得知公司未公开之重大消息亦不得向其他人泄露。
- (3) 公司未公开之重大消息以书面或电子方式储存或传递时，应有适当的保密措施或加密处理，收受者亦应负保密义务。
- (4) 公司以外之组织、机构或人员因参与公司并购、投资计划、重要备忘录、业务合作计划或重要契约之签订，应与参与组织、机构或人员签订保密契约，要求其不得泄露所知悉之未公开重大消息，或从事内线交易。
- (5) 公司重大消息之档案文件，应备份并保存于安全之处所。

- 9.4 公司人员如知悉未公开之重大消息有泄漏之情事时，应尽速通知公司法务部主管，法务部主管应立即向执行长报告，并为适当之处理。

10. 避免内线交易之网络行为规范

公司人员除被动观察以外，不得于社群媒体，或与投资或股票有关之团体、组织、因特网聊天室或信息广告牌上，谈论涉及公司未公开之信息。即使是公司已公开的重大消息，公司人员亦宜避免在网络上谈论。公司人员如发现网络上有对公司不实或误导性的信息或评论，可通报本公司发言人处理，勿自行发言澄清或响应。

11. 内线交易之检举与处理

- 11.1 公司人员如知悉有内线交易情事，应尽速通知法务部或依公司检举制度检举之。法务部应立即向执行长报告，并为适当之处理。
- 11.2 法务部于必要时并得邀集其他相关部门研商，并依执行长指示处理。处理结果应作成纪录。执行长得视违反情节重大程度，适时报告本公司董事长或董事会。
- 11.3 公司人员违反本管理办法者，应依公司章程予以惩处，并得追究其民、刑事责任。

12. 违反内线交易的法律责任

违反内线交易规定的公司人员，依证券交易法规定，应负下列民刑事责任：

- 12.1 刑事责任：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得并科新台币一千万元以上二亿元以下罚金；前揭犯罪所得金额达新台币一亿元以上者，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并科新台币二千五百万元以上五亿元以下罚金。损及证券市场稳定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12.2 民事责任：对于当日善意从事相反买卖之人买入或卖出该证券之价格，与消息公开后十个营业日收盘平均价格之差额，负损害赔偿责任；其情节重大者，法院得依善意从事相反买卖之人之请求，将赔偿

额提高至三倍；另消息传递者，与消息受领者负连带损害赔偿责任。除上述民刑事责任以外，公司将依法严厉予以惩处(包括终止委任或解雇)。

13. 管理权责

13.1 本公司法务部负责维护及执行本办法；公司人员对于所知之讯息是否属于「重大消息」有疑义时，应立即咨询法务部。

13.2 法务部应每年办理防制内线交易之教育训练及倡导，强化公司人员对内线交易规定的认识以及重大消息之保密。

14. 订定与修订

本管理办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公告施行；修订时亦同。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防制内线交易管理办法附件：

「证券交易法第 157 条之 1 第 5 项及第 6 项重大消息范围及其公开方式管理办法」关于重大消息范围规定如下（注：以下所称「本法」，系指证券交易法）：

第 2 条

本法第一百五十七条之一第五项所称涉及公司之财务、业务，对其股票价格有重大影响，或对正当投资人之投资决定有重要影响之消息，指下列消息之一：

- 一、 本法施行细则第七条所定之事项。
- 二、 公司办理重大之募集发行或私募具股权性质之有价证券、减资、合并、收购、分割、股份交换、转换或受让、直接或间接进行之投资计划，或前开事项有重大变更者。
- 三、 公司办理重整、破产、解散、或申请股票终止上市或在证券商营业处所终止买卖，或前开事项有重大变更者。
- 四、 公司董事受停止行使职权之假处分裁定，致董事会无法行使职权者，或公司独立董事均解任者。
- 五、 发生灾难、集体抗议、罢工、环境污染或其他重大情事，致造成公司重大损害，或经有关机关命令停工、停业、歇业、废止或撤销相关许可者。
- 六、 公司之关系人或主要债务人或其连带保证人遭退票、声请破产、重整或其他重大类似情事；公司背书或保证之主债务人无法偿付到期之票据、贷款或其他债务者。
- 七、 公司发生重大之内部控制舞弊、非常规交易或资产被掏空者。
- 八、 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货商停止部分或全部业务往来者。
- 九、 公司财务报告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未依本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告申报者。
 - （二） 编制之财务报告发生错误或疏漏，有本法施行细则第六条规定应更正且重编者。
 - （三） 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或修正式无保留意见以外之查核或核阅报告者。但依法律规定损失得分年摊销，或第一季、第三季及半年度财务报告若因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及其损益之计算系采被投资公司未经会计师查核签证或核阅之报表计算等情事，经其签证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之查核或核阅报告者，不在此限。
 - （四） 会计师出具继续经营假设存有重大疑虑之查核或核阅报告者。
- 十、 公开之财务预测与实际数有重大差异者或财务预测更新（正）与原预测数有重大差异者。
- 十一、 公司营业损益或税前损益与去年同期相较有重大变动，或与前期相较有重大变动且非受季节性因素影响所致者。
- 十二、 公司有下列会计事项，不影响当期损益，致当期净值产生重大变动者：
 - （一） 办理资产重估。
 - （二） 金融商品期末评价。
 - （三） 外币换算调整。

(四) 金融商品采避险会计处理。

(五) 未认列为退休金成本之净损失。

十三、为偿还公司债之资金筹措计划无法达成者。

十四、公司办理买回本公司股份者。

十五、进行或停止公开收购公开发行公司所发行之有价证券者。

十六、公司取得或处分重大资产者。

十七、公司发行海外有价证券，发生依上市地国政府法令及其证券交易市场规模之规定应实时公告或申报之重大情事者。

十八、其他涉及公司之财务、业务，对公司股票价格有重大影响，或对正当投资人之投资决定有重要影响者。

第 3 条

本法第一百五十七条之一第五项所称涉及该证券之市场供求，对其股票价格有重大影响，或对正当投资人之投资决定有重要影响之消息，指下列消息之一：

一、 证券集中交易市场或证券商营业处所买卖之有价证券有被进行或停止公开收购者。

二、 公司或其控制公司股权有重大异动者。

三、 在证券集中交易市场或证券商营业处所买卖之有价证券有标购、拍卖、重大违约交割、变更原有交易方法、停止买卖、限制买卖或终止买卖之情事或事由者。

四、 依法执行搜索之人员至公司、其控制公司或其符合会计师查核签证财务报表规则第二条之一第二项所定重要子公司执行搜索者。

五、 其他涉及该证券之市场供求，对公司股票价格有重大影响，或对正当投资人之投资决定有重要影响者。

第 4 条

本法第一百五十七条之一第六项所称公司有重大影响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指下列消息之一：

一、 本法施行细则第七条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事者。

二、 第二条第五款至第八款、第九款第四目及第十三款所定情事者。

三、 公司办理重整、破产或解散者。

四、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致有财务困难、暂停营业或停业之虞者。

五、 公司流动资产扣除存货及预付费用后之金额加计公司债到期前之净现金流入，不足支应最近期将到期之本金或利息及其他之流动负债者。

六、 已发行之公司债采非固定利率计息，因市场利率变动，致大幅增加利息支出，影响公司支付本息能力者。

七、 其他足以影响公司支付本息能力之情事者。

八、 前项规定，于公司发行经银行保证之公司债者，不适用之。

—以下空白—